

#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定期会议）。

一、**参会人员：**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单位 4 家，分别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 二、会议议题及表决结果：

1. 审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及 2021 年度经营计划》；

与会股东单位全票通过，无弃权及反对票。

2. 审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分析报告及 2021 年度配置方案》；

与会股东单位全票通过，无弃权及反对票。

3. 审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股东单位全票通过，无弃权及反对票。

4. 审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与会股东单位全票通过，无弃权及反对票。

5. 审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与会股东单位全票通过，无弃权及反对票。

6. 审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与会股东单位全票通过，无弃权及反对票。

7. 审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股东单位全票通过，无弃权及反对票。

8. 审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考核及尽职情况报告》；

与会股东单位全票通过，无弃权及反对票。

9. 审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考核及尽职情况报告》；

与会股东单位全票通过，无弃权及反对票。

10. 审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与报酬政策》；

与会股东单位全票通过，无弃权及反对票。

11. 审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根据投票结果，李全、杨毅、杨征、李源、张弛、陈一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范勇宏、黄伟民、吴军，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审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根据投票结果，龚兴峰、孟霞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3. 审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

与会股东单位全票通过，无弃权及反对票。

14. 审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

与会股东单位全票通过，无弃权及反对票。

(完)